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申請轉系科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規定訂定。

第 2 條 凡本校學士、專科班學生申請轉系、轉科，悉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3 條 學生申請轉系科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組、學程)；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各學系(組、學程)二年級；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組、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學程)三年級肄業。

所謂性質相近學系(組、學程)，凡自轉入年級起，可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因成績較差得延長之年限)修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即可視同性質相近，否則，即為性質不同，應予降級轉系。

依照前項規定，申請轉入三年級學生，大學日間部至少須能抵免四十八學分，進修學士班至少須能抵免三十六學分，否則抵免學分過少，則不能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完最低畢業學分數而遭退學。

二、五年制學生申請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年第二學期轉科組者，得轉入性質不同之科組肄業，申請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第二學期轉科組者，得轉入性質相近科組肄業，如有特殊原因申請第四學年第一學期轉科組者亦可降轉入性質相近科組之三年級或轉入同科不同組之四年級肄業。

三、二年制學生申請轉系科組，應以性質相近系科組為限。

四、同學制因學系科調整，休學生無法於原學系科復學修業時，得經輔導轉系科修業。

五、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互轉得依本辦法辦理。學士班與專科班不得互轉。

六、各年制學生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不得申請轉系科組外，學生於每學期結束前依公告期限內，得申請下一學期轉系科組。

七、休學期間休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科組。

第 4 條 核准轉系科生轉入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僑生或外籍學生轉系科組如受成績名額之限制，得從寬處理，其轉入或轉出年級仍應依規定辦理。

第 5 條 學生申請轉系科(組、學程)須依規定日期內提出申請。

第 6 條 學士、專科班學制學生如認為所修習學系科(組、學程)與本身志趣不合時，得向教務處註冊組領取「學生轉系科(組、學程)申請表」，自行填妥並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後，送請轉出與轉入學系科(組、學程)主任簽註意見，再送教務處註冊組初審，經教務長核可後公告之。通訊申請者概不受理，因此而延誤者亦由學生自行負責。

第 7 條 學士、專科班學制填表時祇限填一個學系科(組、學程)，即不得同時申請轉

入兩系科（組、學程），且一經填妥學系科（組、學程）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即不得再行更改。

第 8 條 經核准轉系科（組、學程）學生應辦理承認學分，凡轉入年級前本系科（組、學程）應修科目已在原系科（組、學程）修習及格，經轉入系科（組、學程）主任核准承認者，可抵免修，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科（組、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准畢業。

第 9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 10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